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鄂州财建发〔2022〕358号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对主城区承租非国有 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帮扶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城区人民政府，鄂州市交通运输局、鄂州市商务局、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做好对主城区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帮扶工作，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关于做好对主城区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对主城区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2日

关于做好对主城区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6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工作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73号）精神，做好对主城区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大承租非国有房屋的从事零售、餐饮、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业小微企业的帮扶工作，支持引导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力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渡难关、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帮扶范围

鄂州市主城区（含凤凰、古楼、西山、樊口四个街道辖区，下同）范围内承租非国有房屋的从事零售、餐饮、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业小微企业。

二、支持行业

主要支持零售、餐饮、旅游、交通运输四个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相关行业解释如下：

零售业：指在一定场所，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活

动。

餐饮业：指在一定场所，对食物进行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的服务活动。

旅游业：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活动。

交通运输业：是专门从事运送货物和旅客的业务活动。

三、划型标准

小微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标准。

1、零售业：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为小微企业；

2、餐饮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为小微企业；

3、旅游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不含100人）为小微企业；

4、交通运输：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为小微企业。

四、支持条件

服务业小微企业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一是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事零售、餐饮、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业小微企业，且在申请前正常经营的；

二是租用房屋为非国有房屋；

三是严格落实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失信记录。

五、申报资料

（一）承租方

-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无公章的需本人签字按手印）；
- 2、经营场所实地图片；
- 3、出租人的房屋产权证明；
- 4、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房租支付凭证（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如 2022 年 1 月至申报期的发票、收据、支付截图、银行转账记录等付款凭据）；
-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含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需提供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的公司账户信息；
- 6、承租人征信报告。

（二）出租方

- 1、出租方身份证复印件；
- 2、房租收款凭证（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如 2022 年 1 月至申报期的发票、收据、收款、截图、银行转账记录等收款凭据）。

六、申报时间

申报期限截至到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七、审核程序

（一）申请受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帮扶范围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向租赁房屋所在的街道办事处申请，填写《房屋租金信息申报表》，按照本实施方案“第五条”要求

提供相关资料。

（二）审核上报。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帮扶范围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资料按行业分门别类汇总后报送区发改经信局（零售和餐饮业）、区文化和旅游局（旅游业）、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业）。区发改经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盖章后的《房屋租金信息汇总表》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经信局进行终审并盖章认可后，报送市财政局。

（三）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根据汇总上报的信息数据测算帮扶资金，拟定帮扶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先行全额垫付，由区财政局分发到承租非国有房屋的从事零售、餐饮、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业小微企业。区财政局应承担的帮扶资金通过年终财政体制结算予以划转。

八、支持方式

为做好对主城区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大承租非国有房屋的从事零售、餐饮、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业小微企业的帮扶工作，市、区财政在统筹使用省财政厅给予的支持资金基础上，其余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房屋租金补贴，由市、区财政按 5: 5 比例分担。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从事零售、餐饮、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业小微企业的帮扶工作是贯

彻党中央和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重要举措，涉及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抓好落实。

（二）加强政策宣传。涉及单位要公布发放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从事零售、餐饮、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业小微企业的帮扶工作的具体政策，明确申报要求和渠道，提高办事效率，优化便民服务。

（三）严肃工作纪律。涉及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补贴对象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优亲厚友。零售、餐饮、旅游、交通运输的服务业小微企业、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所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四）加强档案管理。涉及单位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办理的相关资料务必建档留存，以便查验。

（五）加快工作进展。区财政局、区发改经信局务必于11月15日之前，将房屋租金信息汇总表上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六）严格追责问责。对违反规定骗取、占用、冒领、挪用、截留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房屋租金信息申报表
2. 房屋租金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房屋租金信息申报表

所属街道办事处:

所属行业: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承租方名称		承租方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编号	
	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户 (银行卡号)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出租方社会信用代码	
	出租方联系人		出租方联系电话	
其他情况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房屋面积	
	房屋月租金 (合同金额)		2022 年租赁起止 时间	
承租方 (申请人) 签字:			出租方签字	
街道办事处审核 意见签字盖章				

备注:

1. 承租人主要是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注册登记的零售、餐饮、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业小微企业;
2. 出租人仅指非国有房屋的出租人;
3. 一户一档。按序号命名, 附身份证、承租方的营业执照、出租人的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交付凭证扫描存档;
4. 租赁房屋地址精确到具体街道门牌号或楼栋房屋号;
5. 申报资料由所属街道办事处初审汇总后报区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区财政局、区发改经信局。

凤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刘志勇

联系电话: 13986424780

古楼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吴浩

联系电话: 15671989661

西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邵劲松

联系电话: 13886311692

樊口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熊志林

联系电话: 18008688365

